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8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130008257 號函核定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為遴選我國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子暨女子卡巴迪代表隊，組成我國最佳男子暨女子卡巴迪陣容隊伍於亞運會中勇奪獎牌。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代表隊

- 1、條件：須為 2026 年亞運培訓隊總教練或教練。
- 2、遴選方式：
 - (1) 總教練 1 名。由培訓隊教練中依歷年帶隊成績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擔任總教練。
 - (2) 女子隊教練 2 名，由本會選訓委員就本屆培訓隊教練中遴選。
 - (3) 男子隊教練 2 名，由本會選訓委員就本屆培訓隊教練中遴選。
 - (4)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選手遴選

代表隊

- 1、檢測時間：預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 2、檢測地點：暫訂於臺北市。由本會選訓委員就本屆亞運培訓隊選手選拔賽中各項攻守技術及團隊表現成績遴選出。
 - (1)男子隊正選 12 名選手 4 名候補選手。
 - (2)女子隊正選 12 名選手 4 名候補選手。
 - (3)如正選選手未能參加時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
- 3、檢測標準：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 3 階段期間內檢測標準之賽會及下列三種方式通過遴選。
 - (1)技術(60%):比賽中個人之技術、進攻、防守為依據。
 - 1.進攻技術 30%
 - 2.防守技術 30%

(2)團隊表現(20%):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3)綜合評估(20%):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

(4)請運科中心協助數據分析呈現。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